

大氣科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

108.9.26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入學事務，依『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本系試務委員會三位委員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試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其餘委員由試務委員會召集人推薦本系專任教師並經系主任同意後組成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祕書一人，由本系助教擔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掌入學甄試項目評分方式之擬定、筆試科目命題及閱卷、口試評分、書面審查評分及其他入學考試相關事務辦理。
- 第五條 前述各項作業，遇委員遭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得由本系專任教師遞補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名單不對外公佈，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就考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考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母法：國立台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

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應成立院系所級招生委員會以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定。

前項院系所級招生委員會組織規定應包含規定名稱、法源依據、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人數、職掌、任期及其他招生相關事宜，並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

第一項院系所級招生委員會委員須至少五名(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人數不足五名者，其缺額由所屬學院院長指派)，並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招生委員會召集人。